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56號

原　　告　陳世新
　　陳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真
被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將陳巧之屋（坐落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8）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更正為：被告應將臺中市○區○村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943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8，下稱系爭建物）、臺中市○區○村段00○00地號土地（與上開土地及建物合稱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經核原告聲明之變更係補充系爭建物之共用部分及所坐落之土地地號，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陳世新（原名：陳信介）於民國84年8月1日邀同原告陳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213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系爭借款債權陸續遭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馨琳揚公司嗣聲請強制執行拍賣陳巧所有之系爭房地，被告復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受讓系爭借款債權，並以211萬元承受取得系爭房地。惟伊均未收受任何有關債權讓與之通知，該債權讓與對伊不生效力，且新光人壽公司、新榮資產公司、馨琳揚公司及被告間就債權讓與顯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均屬無效，被告非合法債權人，無權取得系爭房地，其取得系爭房地不具合法性，爰依民法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二、被告則以：伊之前手轉讓系爭借款債權均依法通知原告或公告，伊受讓系爭借款債權時亦有通知原告，伊係合法取得系爭借款債權，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承受系爭房地而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伊有合法權源。再者，系爭房地原所有權人僅為陳巧，陳世新顯不具當事人事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7-198頁）

㈠陳世新於84年1月10日邀同陳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新光人壽公司借款213萬元。

㈡新光人壽公司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新榮資產公司，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登報在台灣新生報公告。新榮資產公司後又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馨琳揚公司，並於109年8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如證5），馨琳揚公司再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被告，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如證1）。

㈢系爭房地原均為陳巧所有。

㈣系爭房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79057號強制執行，於111年1月13日由被告承受，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

2月7日核發中院平110司執十字第79057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被告並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登記完畢。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又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為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於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亦適用之。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歷次債權讓與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㈠系爭借款債權經本院強制執行後，陳世新尚欠新光人壽公司135萬8613元暨相關利息、違約金而不足清償之節，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又新光人壽公司於95年5月3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榮資產公司，新光人壽公司將前開債權讓與事實公告於台灣新生報；新榮資產公司於106年2月17日再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予馨琳揚公司，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事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馨琳揚公司復於106年2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亦將該債權讓與事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被告提出其所寄發之存證信函暨回執、馨琳揚公司寄發之存證信函暨回執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1-73、91-93、97頁），核已合於修正前金融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之規定，足見新光人壽公司與新榮資產公司間、新榮資產公司間與馨琳揚公司間，及馨琳揚公司與被告間，均有債權讓與之真意，且系爭借款債權之歷次轉讓均符合債權讓與之規定，至為明確。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渠等間之債權讓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其說，此部分主張已難信屬實。另原告亦不爭執被告及訴外人均有以公告或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系爭借款債權業經轉讓，且依前開存證信函之回執可知，原告均已收受。亦徵系爭借款債權之轉讓均有踐行通知程序，對原告發生效力。而被告既為原告合法之債權人，其於強制執行程序承受系爭房地，並經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有前開權利移轉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75-76頁），被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亦堪可認定。基此，無論係被告受讓系爭借款債權或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法律行為，均難認有何無效事由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即非可採。又被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原告非所有權人，即無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要屬無據。

㈢至原告請求調查新榮資產公司及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是否有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惟債權讓與之通知非讓與效力發生之要件，是歐力士公司有無通知原告不影響讓與之效力，況新光人壽公司係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榮資產公司，而新榮資產公司已通知原告債權讓與之事實，業如前述，則原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自屬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偉庭